**龙泉市农业产业人才专项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人才引育工作，确保各项农业产业人才政策全面落实，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农业产业人才专项政策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23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产业首席专家补助**

**（一）申报对象和补助标准**

每年完成指导产业发展方向、开展专题讲座等工作的产业首席专家，根据考核结果每人每年给予产业咨询费4-6万元。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产业首席专家补助申报表》（附件1）；

2.首席专家凭证；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考核结果凭证。

**（三）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科技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助核定结果。

**二、农业科技特派员补助**

**（一）申报对象和补助标准**

农业科技特派员根据履职情况，经市科学技术局和派驻乡镇人民政府审定，每年拨付派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作经费1万元，用于支付农业科技特派员咨询培训等费用。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申报表》（附件2）；

2.农业科技特派员凭证；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履职情况材料。

**（三）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科技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助核定结果。

**三、农业龙头企业顾问费补助**

**（一）申报对象和补助标准**

龙泉市农业龙头企业（涉农的工业企业）柔性引进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农业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职称、正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担任顾问，分别按企业支付顾问费税后金额的20%和2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3万元，最长享受3年。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龙头企业顾问费补助申请表》（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顾问聘请凭证；

4.顾问身份证复印件；

5.顾问职称证书复印件；

6.支付顾问费用银行凭证；

7.工作台账。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

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企业反馈补助核定结果。

**四、农业规上企业技术攻坚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年度研发经费超过100万元的农业规上企业，按其年度研发经费的5%，给予不超过 100万元的补助；对其较上年增量部分，再按2.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数据为补助基数）。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规上企业技术攻坚补助申请表》（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规上企业凭证；

4.研发经费凭证；

5.开展技术和项目合作材料。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科技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企业反馈补助核定结果。

**五、青年农创客扶持补贴**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8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我市创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所创办市场主体自登记成立之日起正常运营 12 个月以上、年营销额达10万以上，且申请时仍在正常运营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补贴。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青年农创客扶持补贴申请表》（附件5）；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在校凭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申请时仍在正常运营材料；

6.年营销额达10万以上材料；

7.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8.主管部门开具的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引进农师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生产技术好、经营理念新、经营效益高、帮带能力强的农师和乡村产业实用型人才来龙就业创业，在龙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具有正高、副高、中级以上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的，分别给予每年3万元、2万元、0.5万元补助，发放5年；具有涉农类别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的，分别给予2万元、0.5万元补助，发放5年。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引进农师补助申请表》（附件6）；

2.农师和乡村产业实用型人才凭证；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在龙就业创业凭证；

5.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6.农业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技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人力社保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七、引进人才薪酬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新引进在龙泉市农业企业全职工作并担任高管以上职务或高级技术岗位人才，税后年薪为龙泉市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5倍以上且在龙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3万元津贴补助，补助不超过3年。

引进在龙泉市农业企业工作的关键技术岗位等相关人才，税后年薪为龙泉市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以上且在龙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2万元的津贴补助，补助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引进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附件7）；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引进人才担任职务或岗位凭证；

4.引进人才身份证复印件；

5.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6.年薪凭证（银行流水为准）；

7.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凭证。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企业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八、农业产业农技员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被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业局评聘为农业产业农技员，经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补助资金2万元。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产业农技员补助申请表》（附件8）；

2.聘用凭证；

3.考核结果凭证；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或市林业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业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九、优秀农村职业经理人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长期扎根我市乡村经营、村庄发展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被强村公司评聘为农村职业经理人，经考核优秀的，给予补助资金3万元。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优秀农村职业经理人补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证书复印件；

4.农村职业经理人凭证；

5.工作1年以上且申报时任在岗凭证；

6.考核结果凭证。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实用人才农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提升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

1.在我市农业企业工作，新取得涉农正高、副高、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的本土实用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在我市农业企业工作，新取得涉农类别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的分别给予3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实用人才农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提升奖励申请表》（附件10）；

2.农业企业工作凭证；

3.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奖励**核定结果。

**十一、“农三师”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

新获得丽水市“金牌农三师”“高级农三师”“中级农三师”称号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三师”奖励申请表》（附件11）；

2.“农三师”凭证；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奖励核定结果。

**十二、农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

1.参加国家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对象，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2.参加省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对象，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0.5万元；

3.参加丽水市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对象，一次性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申请表》（附件12）；

2.获奖凭证；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奖励核定结果。

**十三、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

利用空闲农房和农业基地创建农业领域的培训学校、实训基地等建设人才培训基地，为农民素质培训提供良好场所，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入建设资金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每年择优奖励不超过1家（有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不予享受）。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奖励申请表》（附件13）；

2.人才培训基地认定资料；

3.建设资金凭证（发票、银行转账等）；

4.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主体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主体反馈奖励核定结果。

**十四、农业产业科研平台建设奖补**

**（一）申报对象及奖补标准**

1.①新认定的农业产业丽水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②通过年度考核的工作站给予30万元/年工作经费，③新认定为省级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④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作站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对新建成的农业产业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建站资助，升格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建站资助；

3.新建成的农业产业丽水市级博士创新站经绩效评估合格的，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资助；被认定为省级博士创新站的，再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10万元资助。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产业科研平台建设奖补申请表》（附件14）；

2.农业产业工作站建站凭证；

3.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年度考核结果（仅限申报对象1-②点提供）。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主体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主体反馈奖补核定结果。

**十五、农业产业科研平台引才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1.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后新进院士专家根据规定程序考核合格后，按照每名新进院士（专家）3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每名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30万元/年的标准给与日常经费补助，不超过2年；

3.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首次来龙或留龙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全职在岗工作且申报时已在龙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的，给予50万元引才补贴（含省级补助），分两年发放；

4.新建成的农业产业丽水市级博士创新站经绩效评估合格的，给予建站博士10万元生活补助，分两年补助。

**（二）申报材料**

1.《龙泉市农业产业科研平台引才补助申请表》（附件15）；

2.申请人相关证书；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引才时间凭证（仅限申报对象第1、2点提供）；

4.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仅限申报对象第3点提供）；

5.绩效评估结果、建站博士凭证（仅限申报对象第4点提供）。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市农业农村提交申报材料；

2.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农业农村局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助核定结果。

**十六、其它**

1.对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涉及市财政多项奖励和补助的，不重复享受，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公职人员不享受本政策资金奖励补助待遇。

2.本细则中关于奖励补助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由受理单位进行审核，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公章。